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鴻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1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潘鴻瑞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潘鴻瑞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7月9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2、5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因貪圖微薄利益而犯本案，犯後已坦承犯行、深感悔意。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於原審時因經濟條件有限，未能及時與告訴人林00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現已積極籌措資金，誠意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以賠償其損害。被告目前無業，且患有慢性疾病，身體狀況

欠佳，尚需兼顧家庭，若入監服刑勢必使家庭生計與照顧責任陷入絕境，請予從輕量刑及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之理由及量刑審酌

㈠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而該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。經查，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分期履行，已於調解成立時當庭交付其中新臺幣3萬5千元，告訴人表明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旨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6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，是以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原審已經不同，且屬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稍有未合。被告上訴執此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清償債務，即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詐欺贓款之車手，共同參與詐騙犯行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，助長詐欺犯罪之不良風氣，且使告訴人遭詐欺之財物形成金流斷點而難以追回，影響社會治安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於上訴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業如前述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基於不過度評價原則，不併科輕罪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㈢至上訴意旨雖另請求宣告緩刑一節，惟被告另有詐欺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32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不合於緩刑要件，此部分上訴意旨要難採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